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彭至宇

電話：(03) 8225672

傳真：(03) 8225684
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001206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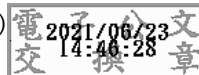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0AD07548_211222137131_print (376550000A_110012064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有關各機關人員因執行公務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，或因執行公務與確定病例接觸，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應實施居家隔離所衍生相關費用之處理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6月21日院授主預字第1100009056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(含附件)



110/06/23



1100002135